

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3選舉區包括蕃薯村、山腳村、松北村、松中村、松西村、檜埔村、塭底村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明賢	49年2月25日	男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萬松國小、 水林國民中 學畢業。	松北村第14屆村長、水林 鄉第15.16.17.18.19屆鄉民代 表、水林鄉第16屆鄉民代 表會副主席、雲林縣農會 第13.14.15屆會員代表、松 北社區發展協會第1.2.3. 屆理事長 現任：松北社區長壽俱樂 部會長、頂萬松景陽宮副 主任委員、頂萬松金龍團 副團主	一、爭取農水路設施。 二、爭取老人弱勢福利。 三、提昇社區運機制。 四、促進地方和諧團結氛圍。 五、整合地方宗教民俗活動。
2		周聯聰	51年3月20日	男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 國中肄業	現任水林鄉民代表會主席	一、關心農產品產銷管道 增進農民朋友經濟收入 二、監督政治清明 杜絕貪污浪費 三、爭取上級補助 落實地方需求 牽成大頭的恩情 不敢忘懷 地方發展逗陣來 不分黨派 水林 咱的故鄉 變成尚水的所在
3		曾塗明	52年4月18日	男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文正國小 萬松國中	山腳村鐘元府主任委員 水林鄉民代表 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	認真監督鄉政，加強為民服務之工作，造福鄉民，積極推動地方各項建設及社會福利，以提昇鄉民良好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，創造幸福水林鄉。
4		張素惠	50年12月18日	女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中興國民小 學、萬松國 中、宗聖商 工、國立嘉 義技術學院 (二專部畢 業)	一、雲林縣水林鄉農會家政 指導員、信用部專員。 二、慈濟功德會會員、蕃薯 厝濟惠堂功德會會員。 三、雲林縣仁濟慈善功德會 活動秘書。 四、水林鄉第18.19屆鄉民代 表、第十九屆代表會副 主席。	一、勤跑基層，發揮熱誠，適時反映民意，盡心做好鄉民代表的本分，妥善運用鄉親付予的權力，抱持著「代誌嚟分大小，服務嚟分派系」的理念，為鄉親爭取福利與權益。 二、督促鄉公所加強各抽水站周邊各項設施之管理與維護。 三、妥善運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與救助專戶，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並加強照顧弱勢家庭與獨居老人以及社會邊緣戶。 四、積極努力爭取各村里、社區之排水溝渠的管理與清淤工作，以減少蚊蟲孳生與加強排水功能。 五、體恤地方實際需求，配合社區總體營造，積極配合爭取各項建設，爭取地方社區福祉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
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：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詳請參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附註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—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.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反賄選宣導：

- 1.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6.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2.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 7.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3.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8.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- 4.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 9.反賄選，斷黑金。
- 5.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瞞通賣。 10.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